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
任職證明書**

(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)

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服務部門		職稱	
擔任工作內容			
任職起訖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任職
	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
報考系別			
用途	<p>1.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內容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公司全銜、本人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）者，<u>不限定使用本表</u>。</p> <p>3.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服務年資證明佐證用。</p> <p>4. 本表可影印使用。</p>		

機關（構）全銜：

機關（構）負責人：

(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)

機關（構）電話：

機關（構）地址：

機關（構）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註：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「機關（構）登記或立案字號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